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建议编号：387

代表姓名	王平	工作单位	泽州代表团	联系电话	13834061734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建议主要内容：

关于放宽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低保申请条件的建议

答复意见要点：

近年来，民政部门为做好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学生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救助工作，在严格落实省、市救助政策的基础上，已适度放宽弱势群体申请低保的条件，我市在落实山西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出台的《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中，已明确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“单人户”提出低保申请，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，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，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付的抚养费予以豁免。同时我市出台了《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贫困家庭成员因病、因残、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，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，可以单独纳入低保范围。同时每年提高低保对象救助标准，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，残疾人等低保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，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。
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类	✓	B类		C类
----------	----	---	----	--	----

代表意见和要求：
 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建议的处理情况，派专人详细了解相关的政策法规，针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，并给予合理的建议，非常感谢！

签字：

面商时间	2024年7月16日	面商地点	泽州特校办公室
面商人	张子公	联系电话	13593306158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第387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王平代表：

您所提出的“关于放宽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低保申请条件的建议”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政策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。2023年8月我局联合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晋城市财政局、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四部门及时转发省厅四部门《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各项政策，低保审核确认过程中要适度放宽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准入条件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，2023年全市低保政策共保障困难残疾人1220人，其中重度残疾人802人。

二、降低申请低保的收入标准，保障收入较低的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纳入低保范围

为有效保障家庭成员因病、因残、因学刚性支出较大，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，我们认真落实山西省民政厅《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适度放宽认定条件，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纳入低保范围。特别是2023年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、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我局出台了《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贫困家庭成员因病、因残、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，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，可以单独纳入低保范围，通过扣减家庭刚性支出降低了申请低保的收入标准。2023年我市共认定“支出型”贫困家庭213人。

三、对于残疾程度较重、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人群，适当提高低保补助标准

为了提高全市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水平，我市2017年起，为全市农村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、重病患者、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四类重点对象，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5%-10%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；同时，我市每年都会按照相关要求提高城乡低保标准，城市低保从1997年开始实施，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2024年的740元，增幅达6.1倍；农村低保从2002年开实施，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627元提高到2024年的7320元，增幅达11.7倍，通过提高标准，救助对象的满意度明显提高，另外，相对于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，每人每月还会单独发放困难残疾人生

活补助，针对全部重度残疾人员发放护理补贴，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。

四、放宽“单人保”条件，对重度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给予更多倾斜，规定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“单人保”提出低保申请，可以依据抚养人和其他家庭成员身体条件、经济条件等放宽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年龄限制。

为解决“老人养残”这一社会问题，近年来，我市民政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，比如：低保边缘家庭的重残人员可以单独纳入低保，还有残疾人员因刚性支出较大，扣减家庭收入后低于低保标准也可以单独纳入低保；特别是2023年我市转发省民政厅四部门《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后，全市又已明确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“单人户”提出低保申请，有效解决了老人养残的问题，保障了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家庭的困难，但是对于重残未成年人家庭，父母还未到60周岁，还有劳动能力和收入的家庭，政策尚未覆盖，未成年人按照民法典规定，父母有法定抚养义务，还需要父母抚养，如果父母因特殊原因没有抚养能力，可以经过县级民政部门认定后，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范围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。

五、评估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时，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，可以视情况适当豁免。

为解决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的生活困难，避免出现因抚养费过高，家庭收入超出低保标准不能纳入救助范围这一问

题，我市在落实省民政厅四部门《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已明确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，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，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予以豁免。通过以上措施，符合救助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及时纳入救助范围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残疾人和社会救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张文会

联系电话：13593306158

晋城市民政局

2024年7月8日